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页 数
一、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3-7
三、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审国际鉴字[2012]0102003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发信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特发信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特发信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特发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特发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特发信息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巧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花

中国 北京

2012 年 4 月 23 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货币币种 人民币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00年3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90元。截至2000年4月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53,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8,393,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534,606,2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深中验字（2000）第2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计发行费用为18,480,000.00元，与本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的发行费用18,393,800.00元存在86,200.00元的差异，由于当时对募集资金净额理解的差异，本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4,606,200.00元表述为了534,520,000.00元。为纠正上述差异，本公司将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的86,200.00元于2011年上半年投入特发信息港项目，因此，特发信息港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13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38,086,2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4,606,200.00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60.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6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8.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3,46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78%			其中：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126.26 2,470.54 6,794.01 15.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通信用光纤	通信用光纤	15,000.00	11,313.39	11,313.39	15,000.00	11,313.39	11,313.39	--	2000 年
2	通信用光缆	通信用光缆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2000 年
3	光纤预制棒	电力光缆	13,302.00	3,188.61	3,188.61	13,302.00	3,188.61	3,188.61	--	2007 年 12 月
		特发信息港		13,800.00	13,808.62		13,800.00	13,808.62	8.62	2011 年 08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10,150.00	--	2000 年
合计			53,452.00	53,452.00	53,460.62	53,452.00	53,452.00	53,460.62	8.6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00 年本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纤预制棒项目”由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引进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因“通信用光纤项目”改变了合资的比例，公司投入由原来预定的 75%变为 45%，导致项目实际投入小于计划。以上两个项目共有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16,988.61 万元。为了提高公司电力光缆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了盘活公司处于深圳高新科技园区闲置的工业用地，使之产生效益，经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光纤预制棒项目”，将 2000 年度部分 IPO 募集资金剩余的 13,800 万元变更为投资建设“特发信息港”项目，3,188.61 万元变更为“电力光缆”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情况说明

1、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国债投资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投项目逐步按计划完成投资，部分募投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暂缓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本公司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利用募投项目投资之前闲置的资金购买国债短期投资业务，数额以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限。

2003年9月，本公司委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汉唐证券”）进行国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按约定上述投资于2004年9月到期。由于汉唐证券未能如期兑付上述投资本金（5,000万元）和约定收益，本公司于2004年至2011年不断采取法律手段追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对汉唐证券的债权总额为5,000万元，已收回2,373.22万元，账面应收汉唐证券债权余2,626.78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上述国债投资的整改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7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公司发出了深证监局公司字[2007]121 号《关于要求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整改通知指出了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主要问题，认为由于本公司缺乏配套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2000 年年度股东会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授权”行为给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带来重大风险。本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的整改意见，对整改意见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了逐项

研究并分别落实整改措施。结合整改措施，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调整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使用计划，并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本报告》二、（二）”所述的项目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通信用光纤	100%	2,780（注释 1）	660.79	201.07	253.77	1,798.61	否（注释 3）
通信用光缆	100%	5,440（注释 1）	2,546.84	2,761.70	2,506.87	12,538.66	否（注释 4）
电力光缆	100%	745（注释 2）	687.25	771.08	637.64	2,738.43	是
特发信息港	21%	1,380（注释 2）	--	--	6.30	6.30	注释 5
小计		10,345	3,894.88	3,733.85	3,404.58	17,082.00	

注释 1：该指标系招股说明书承诺回收期限内的实现收益，其中：“通信用光纤”产生效益时间为 2000 年、回收期为 6.5 年；“通信用光缆”产生效益时间为 2000 年、回收期为 4.6 年。

注释 2：该指标系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承诺年平均收益，其中：“电力光缆”项目产生效益时间为 2007 年底、回收期为 4.28 年；“特发信息港”项目产生效益时间为 2011 年、回收期为 10 年。

注释 3：因“通信用光纤”项目改变了合资的比例，公司投入由原来预定的 75%变为 45%，导致项目未达到实际承诺效益。2010 年公司对该项目的合资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51%。

注释 4：“通信用光缆”项目未达到 2000 年招股说明书承诺效益，主要因为光缆市场价格持续下降，平均销售价格从 2000 年的每芯公里（含税）890 元，到 2002 年的每芯公里（含税）450 元，近年来价格已下降到每芯公里（含税）145 元左右，光缆产品的毛利空间被持续压缩，导致“通信用光缆”项目未能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效益目标。

注释 5：“特发信息港”项目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目前第一批租户已于 2011 年 8 月入驻，并已产生相应的租金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额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差异
通信用光纤	11,313.39	11,313.39	--
通信用光缆	15,000.00	15,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10,150.00	10,150.00	--
电力光缆	3,188.61	3,188.61	--
特发信息港	13,808.62	13,808.62	--
小计	53,460.62	53,460.62	--

经逐项核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